

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環字第六六一八五四號令、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七〇一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法字第二六四二八號令、交通部交航字第三一八五一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二六八〇九號令、交通部交航字第一八〇二一一一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九)環署空字第〇〇七四五七五號令、交通部交航發字第八九七三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刪除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中華民國航空器所有人，應檢具未超過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之原航空器製造廠之證明文件，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證書。
- 第四條 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檢具未超過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之原航空器製造廠之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航線證書。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為減低噪音，民航局所屬航管單位得指定航空器於航空站及飛行場附近依規定之航線飛航。
- 第八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訂定減低航空器噪音操作程序，並實施之。
- 第九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核准之單次飛航活動，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十條 航空器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規定處罰之，並令其限期改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於中華民國領域內飛航之航空器，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分別檢具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補辦申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